

人民政协新实践

优化营商环境 凝聚发展合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市场准入大幅放宽,公平监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持续优化。但同时,在市场

化水平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仍需久久为功。

日前,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就“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行协商议政。

——编者

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杨伟民:

建议把营造现代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作为“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目标,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政府推动发展的首要任务。首先,要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清除隐性壁垒,推进简政放权、减政减权。其次,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打通各部门各地区“数据孤岛”,推进涉企事项线上办理。三是制定全国统一的收费清单,清理规范减少涉企收费,加强对垄断行业的收费监管。四是优化融资环境,形成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结构、金融机构结构和金融产品结构。五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六是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格区分企业和企业家法律责任。七是

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占斌: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建议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继续甄别纠正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从立法上赋予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平等地位并平等保护,注重全面完善公平公正的产权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健全涉及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已经成为治国理政的一件大事。前两年人民法院依法重审了四个典型案例,社会反响很好。加强司法保护,严格区分企业和企业家的法律责任。落实好党中央对企业和企业家的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保护的战略部署,要精准施策,重点是要严格区分企

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苗圩:

当前,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数据共享难,仍是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难点和堵点。为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努力破解“数字孤岛”问题,建议:加快数据立法。尽快出台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和个人数据保护并行的法律法规,设立统一的大数据管理机构,明确数据归属权、管理权、使用权、监督权的边界,实现数据的依法收集、汇聚、共享、管理和利用。扩大数据来源。调动各社会主体积极性,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政务数据信息源。提高数据质量,统一标准,优化管理和监督监控,使政务数据能够做到及时发布、立即回应、迅速反馈。加强应用牵引。扩大开发应用

加强顶层设计 完善体制机制

建立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八是完善对企业检查的国家规范,减少对企业检查的频次,规范行政执法检查程序。九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十是增强政策稳定性透明度,制定涉企的法律、司法解释和规划,增设企业家听证环节。制定和执行规划、政策,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全国政协委员、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董事长陈立志:

建议把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引入我国地方政府考核。目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构建的中国营

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已经在部分城市开始试评价,希望尽快公布实施。建议同时出台对应的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对政府官员业绩评价、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建议各地政府以政策和法规的形式出台“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方面提要求、划界限。让企业家对当地政务服务水平的评价打分成为制度,出台对应的考核细则,明确要求应该做的,奖励积极主动作为,处罚懒政和越红线行为。倡导政府工作人员和企业家交朋友,要求政府工作人员把服务意识落在行动上。

提高法治化水平 杜绝不作为乱作为

业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实际界限,严格区分企业和企业家的法律责任。公安机关要避免使用刑侦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成刑事责任。完善涉及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企业、企业家财产行为的法律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方式。

全国政协常委、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谷振春:

针对“重招商、轻营商”和个别基层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东北地区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改革,营商环境已有改善。但横向比仍存在差距,建议:

强化国家战略引领。建议对各地改革创新举措,进行系统集成并复制推广;在一些重点产业上帮助导入资源,围绕税费、融资、物流等降低企业要素性成本。

以良法推动善治,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建立企业家容错机制,严格规范涉企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为企业提供诉讼“一站式”服务,将案件繁简分流,由速裁团队对简单案件迅速调解、快速裁判;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对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建议开展“回头看”,避免表面“应清尽清”,但实际上审计等名义久拖不决。

建设数字政府 保护商业秘密

场景,加快公共数据与行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探索建立一批多元覆盖、反映社会实际需求、以政务数据为基础的优质应用,促进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便民化利用,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改善。

全国政协委员、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立:

高科技企业有一些员工,掌握了公司的商业秘密,却被其他企业高薪挖走。还有一些员工,通过频繁跳槽,将窃取的公司商业秘密卖给下一家企业,以此牟利。这些现象在高科技企业普遍存在。就商业秘密保护,提出以下建议:进一步完善以商业秘密保护为

核心的法律法规和运行机制。一方面,加快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科学界定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和商业秘密持有人可以采取的保护手段,适当减轻被侵权人的举证责任,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解决侵权证据取证难问题。另一方面,相关部门对劳动者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有条件的开放查询。

开展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专项行动。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大对跨区域、跨行业侵犯商业秘密等案件的处理力度。相关部门设立常设协调机构处理企业类似案件的投诉、报案、立案等工作,特别是解决企业取证难和立案难的问题。

(本报记者李昌禹采访整理)



议政建言·聚焦农产品销售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产品销售问题关系到亿万群众的美好生活。一方面,农民群众关心怎么把手中的农产品卖出去、卖个好价钱,另一方面,城镇居民渴望买到新鲜、优质的农产品。如何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几位全国政协委员发表了意见建议。

——编者

全国政协常委王侠:

加快农批市场和冷链物流升级

农产品销售涉及生产、流通、消费等多个环节,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需要从规划布局、基础设施、流通主体、应急储备、质量监管等多方面发力。建议: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农批市场是我国连接农产品产销的重要枢纽,承担了大量的农产品流通任务。然而目前很多农批市场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滞后、环境卫生较差、服务功能不完善的问题,亟待加强监管和改造升级。国家应加大对重点农批市场的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其软硬件设施,加强公益性农批市场建设和监管,提高政府应急调控能力。

加快建设冷链物流网。发展冷链物流是建设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促进农民增收、保障食品消费安全的重要途径。但目前我国冷链资源碎片化严重,组织化水平较低,可适当引导有实力的流通企业对分散的冷链资源进行整合,加快形成全国冷链物流骨干网。

全国政协委员陈晓华:

衔接好农民生产与市场需求

农产品销售不畅通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供需失衡。过去那种只管生产、不问需求,只重数量、忽视质量的思维方式已不符合市场发展的要求。建议:

注重发展规划引导。在做好国土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考虑修编新一轮综合农业区划,并以此为依据科学划定粮食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优势农产品示范区,进一步明确各重点农业品种和产业的适宜范围与发展规划,加快完善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促进农业生产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合理、供需大体均衡。

注重产业政策引导。鼓励各地在发展果蔬产业过程中,重点支持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提高产业规模化程度,改变“小散乱”局面;重点支持推进标准园区建设,提高产品品质和品牌知名度;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通过订单把农民的生产与市场需求衔接起来。

全国政协委员房爱卿:

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围绕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推动建立解决农产品销售的长效机制,提三点建议:

打通农村电商物流堵点。按照农村电商物流发展规律,鼓励农村各类物流企业互联互通,形成合理的分工合作模式,在区域节点建设物流网点,在若干个偏僻地区交汇处建立小型集聚区,由农民自行负责“最初一公里”物流,提高物流的质量和效率。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优化流通组织形式。着力打造利益紧密联结、产销紧密衔接、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农业经营主体向流通领域延伸,形成多种形式的利益共同体。发展“大型超市+合作社”“批发市场经销商+龙头企业+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逐步完善供应链。

完善市场监测系统,增强流通服务功能。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健全覆盖农产品生产、批发、零售、消费全链条权威的信息监测、预测预警和发布平台,引导农民生产适销对路产品。

(本报记者易舒冉采访整理)

提案提要

因地制宜促乡村文化振兴

提案人:全国政协委员潘希生

案由: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乡村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农民对精神生活有了更高的追求,对教育、文娱的需求更为强烈,但农村乡村文化生活环境和整体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公共文化供给还不能满足农村群众的实际需求。

建议:培育建设乡村文化“自我供给”系统。乡村文化建设并非将城市文化移植到乡村,而是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自信守护优秀的乡土文化。因此,要从乡村文化的基础和特色出发,提高文化建设与服务的适应性,传承和发展乡村的本土优秀文化。

完善信息反馈机制。我国地域辽阔,乡村发展存在差异,有关文化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不能“一刀切”,要利用信息化技术及数字乡村建设的成果建立健全乡村文化服务的民意反馈机制,使政策措施建立在基层需求的基础上。将老百姓作为文化建设的主体,征集他们的需求和意见,做到因地制宜,避免水土不服。

建立评价系统。乡村振兴是一个系统工程,要避免富了口袋穷了脑袋,制定合理、可评价、可操作的标准有利于各部门重视文化建设工作。建立乡村幸福指数评价体系,将教育投入、文化消费等情况纳入其中;建立乡村文化服务评价体系,将乡村文化资源、公共文化服务、乡村治理的规定和办法与乡村文化的适配度等纳入其中。

(文 漪整理)

安徽省政协以月度专题协商会为载体,持续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

汇聚社情民意 建言成果丰硕

本报记者 朱思雄 游 仪

“调查中,近90%的幼儿园园长最关心师资力量”“幼儿教师要有爱心和耐心,能和家长沟通、互动”“工资待遇问题是导致幼师队伍不稳定的原因之一”……

2020年10月23日,在安徽省政协月度专题协商会上,关于学前教育的调查结果一公布,立即引发了在场委员们热烈讨论,安徽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杨红霞觉得,自己近3个月的努力没有白费。

近年来,安徽省政协以月度专题协商会为载体,围绕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有效激发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热情,拉长凝聚共识半径。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幼儿教育一直是社会普遍关心的话题,办好学前教育关系到孩子们的健康成长。经过反复讨论,安徽省政协将第五次月度专题协商会的议题确定为“加强幼教队伍建设”。为广泛汇聚民意,提升协商议政的质量和实效,每场协商会前,安徽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都会与相关厅局共同设计调查问卷。这一次,编制问卷的任务落到了杨红霞的肩上。“我们设计了线上调查问卷,合肥市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随机抽取了12所不同性质的幼儿园开展线下问卷调查,线上线下总共回收了有效问卷16.8万份。”杨红霞说。

此后,结合安徽省政协委员们的相关建

言,安徽省委编办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实施《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意见》,在依据师生比、班级规模等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基础上,鼓励探索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合理保障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用编需求。

“一些企事业单位招录人员时,有的岗位限定为应届毕业生才能报考,请问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不久前,在“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月度专题协商会上,王师琴委员率先提问。“高校应届毕业生,一般来说是指毕业年份毕业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

学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也能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考。”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解平解答。

委员随机问,厅局负责人限时答,一问一答间,务实平实,赢得阵阵掌声。除委员“连环问”外,还有网友“线上问”。从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政策到残疾人创业就业帮扶措施,面对从参与问卷调查的全部网友问题中筛选出的典型问题,各厅局负责人一一解答,耐心回应。“现场回应网友关切已成为月度专题协商会的关键环节。通过网络议政渠道,让网友声音直达会场,网上群众路线越走越实。”安徽省政协主要负责同志表示。

除了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也成为安徽省政协汇聚社情民意,提升参政议政工作实效的方式之一。今年47岁的周军住在合肥一个老旧小区,过去路面破损,环境脏乱,停车不便。前几年小区改造整治后,模样焕然一新。前不久,周军作为居民代表参加了安徽省政协召开的“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月度专题协商会。“通过视频,我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现场也有厅局负责人直接回应,这可帮我们群众解决了实实在在的问题,必须点赞!”周军说。